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向安全理事会分发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的评估和进展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十一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本报告所载的某些资料是根据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提交的。

一. 引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国际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国际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根据同一决议，余留机制应初步运作四年，其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 如下文所述，余留机制按照任务授权承担了两国际法庭的若干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判决执行、受害人和证人保护及档案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积极履行这些职责。

4.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开始重审，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上诉程序正在进行，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程序也正在继续，再加上其他一系列司法活动，余留机制正处在司法活动增多的时期。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姆拉迪奇案作出的判决可能产生的任何上诉都将由余留机制处理。活动增加恰逢这样的时候：余留机制正准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7 年年底关闭之后首次完全自立。

5. 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逐步结束剩余工作，余留机制继续与该法庭主管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确保法庭剩余职能和服务平稳且高效地向余留机制过渡。

6.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配备与其缩减后的职能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继续根据这一设想开展活动。为此，余留机制继续借鉴两国际法庭和其他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积极寻找改进其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新途径，并保持工作人员任务的灵活性。余留机制通过此举寻求最大限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效力和效率，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人员配置水平。

7. 余留机制铭记其任务具有临时性质。在可能的情况下，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的规定，对余留机制受托履行剩余职能的持续时间作出详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提供的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细预测。这一预测以现有数据为基础，因此，在余留机制工作的现阶段，这一预测在本质上是有限的，应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订。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8. 按照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的规定，余留机制只有一套负责人班子，即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负责分别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职能。

A. 机构和负责人

9.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分庭和书记官处各自的工作量如下文所述。

10. 余留机制的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检察官为塞尔日·布拉默茨，书记官长为奥卢费米·埃利亚斯。

B. 法官

11.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根据《规约》第 8 条第 3 款，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需要他们在那里履行的职责。这些职能可以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履行”。

12. 为了促进余留机制的有效、透明的管理，主席继续以往做法，定期就分庭和整个余留机制工作的有关事项，向法官同事提供书面更新和简报。

13. 2017 年 10 月 6 日，主席发通知召集法官举行全体会议，会议拟按照《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远程书面程序进行。全体会议的目的是审议与余留机制内部运作有关的某些问题。为确保更有效的沟通，会议分阶段举行，目前仍在进行之中。

C. 分支机构

14.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分别设在阿鲁沙和海牙。按照为每一分支机构签订的总部协定，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继续得到了东道国的出色合作。

15.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进驻了新办公房地。为期 12 个月的施工后阶段仍未结束，这个阶段包括按要求完成修补工作，在经济可行情况下适当回收延期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² 完成从项目管理到设施管理的过

² 依照大会第 70/258(2016)号决议，第 7 段。

渡，以及最终关闭项目账户。在这方面，尤其注意纠正为存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而建造的设施中出现的某些技术瑕疵。余留机制继续深切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整个项目期间给予的慷慨和坚定支持。

16. 余留机制设在基加利的分办事处继续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并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支持已移交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监察员开展活动。

17.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地办公。从效率和成本效益看，余留机制非常倾向于在该法庭关闭后继续留在现在的办公房地内。为此，余留机制正在就转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租赁合同并延长至未来两年期一事，最后完成与房地业主的谈判。目前正在与东道国当局和房地业主就长期租赁问题进行技术性讨论和谈判，并正取得进展。

18. 为了使余留机制全面负责设在萨拉热窝市的分办事处，正在进行准备工作。维持该分办事处是为了便利必要的联络活动、证人保护以及其他目的。在海牙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原先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在贝尔格莱德市的分办事处开展的业务正在得到合并和精简。

D. 行政管理和人员配置

19. 余留机制的小型独立行政部门的基本资源需要由余留机制和两国际法庭合作拟订，并列入经大会核准的余留机制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预算。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行缩编，包括逐步将其行政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根据这些资源需要分阶段为余留机制征聘了行政工作人员。其结果是，到 2017 年底余留机制将完全独立。通过分阶段移交行政职能和广泛采用兼职办法，避免了资源重叠，并实现了最大程度的规模经济。独立行政部门的资源需要已列入余留机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预算。

20. 与此同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力资源科、预算和财务科、采购科、信息技术科、安保科和总务科继续为法庭自身和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履行其职能。上述各科按照向余留机制移交行政职能的计划履行职能，并得到了与余留机制规模相称的余留机制有限行政人员的支持。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正式工作人员工会与管理层联合组成的谈判机构联合谈判委员会召开了首次会议。鉴于余留机制的设计初衷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需要按照规约能够随着工作的需要扩大和缩小人员配置，该委员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缩编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已经开始审议裁减工作人员时应遵循的公平透明程序。

22. 余留机制连续性员额的空缺率很低，仅有 5%。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为该两年期核定的 176 个连续性员额中，有 167 个员额已经填补，以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外还有 313 名一般临时人员负责协助进行司法、诉讼、交接等工作，以解临时之需。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与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相一致。这类工作人员的人数将依相关工作量而变动。自余留机制开始工作以来，

征聘工作都是完全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则进行，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不曾收到任何案件。

23. 担任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位和临时职位的人员含有下列 69 个国家的国民，即：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4. 专业工作人员中有 58% 为妇女，超过了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余留机制各部门人员配置的更多详情见附文 1。

25. 应当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严重依赖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兼职安排。核定预算数额考虑到根据这些兼职安排用该法庭员额资源支付的工作人员支助费用。按已承付资金列报的余留机制各项费用的更多详情和细目见附文 2。

26. 余留机制设置了以下方面的协调人：性别平等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问题；多样化和包容性问题。余留机制还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残疾工作人员的就业和无障碍环境公报([ST/SGB/2014/3](#))，任命了残疾和工作场所无障碍问题临时协调人。该协调人将得到一个跨学科工作组的协助。

E. 法律和规管框架

27. 余留机制在建立活动管理结构后，继续制订协调和借鉴两国际法庭最佳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并总结自身做法，以便以精干和高效的方式履行任务授权。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审议了各类准则和政策草案，包括与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草案，并向书记官处提供了反馈意见。他还就使用电子法院管理系统的问题发布了一项新的“程序指示”。书记官长经与主席协商，颁布了几项与笔译和口译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余留机制雇用的口译员和笔译员应遵循的道德守则。

29.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与主席协商，书记官处继续致力于建立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规管框架。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经发布司法令准许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承担费用的方式指派律师之后，在定罪后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定罪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确定在多大程度上法律援助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律师报酬的准则。随着上述政策和准则的通过，余留机制法律援助规管框架现已完备。

30. 余留机制还正在最后确定拟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适用的新的《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的人员或在余留机制权力下以其他理由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这些规则草案除其他外，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原先做法以及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借鉴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在通过规则草案之前，书记官处已开始评估对相关法规的可能修订，以确保余留机制的拘留事项规管框架的一致性。在此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拘留规则和相关文件继续在海牙分支机构比照适用于余留机制的被拘留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拘留规则和相关文件继续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比照适用于那里的被拘留者。

31.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余留机制有 31 项公开生效的法律及规管文书和政策，还有数量不断增多的内部准则和作业程序。对于利益攸关方来说，这些文书、政策和其他指导文件使余留机制一系列广泛的法定职能保持了重要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三. 司法活动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在处理若干复杂事项。主席和法官继续进行广泛的司法活动，发布了 211 项裁决和命令。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3 款，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主席根据工作量公平分配原则向法官分配事项。名册上所有法官由一个精干的分庭团队提供集体支助，该团队的 25 名工作人员分布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 211 项裁决和命令中，有 55 项(约占四分之一)涉及查阅机密材料或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这些请求主要由国家司法机构中的检察机关提出，但也包括国家司法机构中待审案件中的被告人或上诉人针对其辩护或上诉提出的请求，或被定罪者为可能的复审请求索取资料而提出的请求。所有这些请求基本上均由远程工作的独任法官或待决案的主审法官裁定，通常需要在作出终审裁决之前发布一项或多项初步命令。虽然正如秘书长在设立余留机制之前提交的报告(S/2009/258)中所确认，不可能准确预见未来何时以及每隔多久会提出与保护措施有关的请求，但预计只要国内司法机关继续调查和起诉案件，就会继续有关于查阅机密材料或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提出。此外，如下文所述，被告人或上诉人在案件待决期间可能会继续提出此类请求，被定罪者在服满刑期前也可能这样做。

34. 对于其他类型的动议，包括请求披露免除罪责材料或对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进行调查，相关司法工作也是由独任法官通过远程方式完成。由于余留机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它调查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并就此提出起诉的职责将持续到其关闭为止，但须符合《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

35. 除上述情况外，余留机制法官还继续就下述涉及《规约》所列核心罪行的审判、上诉和复审请求开展工作。

36. 关于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的案情陈述正在进行。目前预计检方将在 2018 年 6 月底结束举证。检方陈述案情和辩方提交证人和证物清单之后，对于剩余审判程序的总体持续时间将有可能作出更详细的预测。在目前的诉讼阶段，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方仍在针对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审判分庭对卡拉季奇案的宣判提出上诉。审判分庭判定卡拉季奇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罪，并判处他 40 年监禁。卡拉季奇先生和检方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提交的上诉通知中总共提出了 54 条上诉理由。双方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记录在案的证据很多，判决书篇幅很长，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很复杂，因此请求上诉分庭准予延长陈述流程的时间。上诉分庭在某种程度上准许了这些请求，在时间延长 217 天之后，随着双方提交答辩陈述，陈述流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结束。上诉听讯预计将在 2018 年第二季度结束时进行，案件仍是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完成。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席以《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38.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判决，认定对他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检方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了上诉陈述。2016 年 7 月 8 日，主席以上诉预审法官的身份授权该案案情中的舍舍利先生在收到完整审判判决书的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译文以及这三种语文版本的所附司法意见和检方上诉陈述之后的 80 天内提交任何答辩陈述。依照上诉预审法官的命令，舍舍利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答辩陈述，英译文则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提交。陈述流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随着检方提交答辩陈述而结束。上诉听讯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举行，判决预计在 2018 年上半年作出。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席以《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39. 2016 年 7 月 8 日，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了复审对他作出的判决的请求。如以往报告所述，这一案件的诉讼程序被拖延，因为艾丁·塞法·阿卡法官无法行使对本案的司法职能，直到他 2017 年 6 月 14 日被从拘留所临时释放，情况才改变。此后，上诉分庭得以审议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请求的法律理由。2017 年 6 月 19 日，上诉分庭批准了复审请求，并命令当事方提交一份拟在复审听讯会上采用的证据和证人的清单。目前正在进行听讯准备，预计在 2018 年第一季度举行。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席以《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40. 2017 年 6 月 7 日，埃列泽·尼伊特盖卡提出了复审对他作出的判决的请求。简报已经结束，上诉分庭法官正在审议该事项，除主席以外，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上诉分庭已经指派法官审议洛朗·塞门萨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提出的判决复审请求，与此有关的简报工作正在进行。此外，上诉分庭发

布了对托利米尔案、尼伊特盖卡案和卡穆汉达案独任法官的判决引起的三项上诉的裁决。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根据他在执行判决方面的权力，发布了针对提前释放请求的五项裁决以及若干其他裁决。他目前正在处理其他一些机密的判决执行事项。在就某些执行事项作出裁决时，主席酌情以远程方式，与兼任余留机制法官的判决分庭法官进行了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发布了另外一些命令和裁决，包括三项与向卢旺达移送案件有关的裁决，以及三项涉及请求复审行政决定的裁决。此外，主席发布了 35 项派任令，其中 26 项为独任法官派任令，9 项为上诉分庭派任令。

42. 除上文所述外，对各种司法职能持续时间的预测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余留机制审查报告(S/2015/896, 附件)所作的预测相比仍然保持不变。这些预测反映了根据下列因素作出的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往审案经验；有关案件的涉及范围；余留机制迄今为止的活动；余留机制各分庭的高效工作方法。这些预测假定在诉讼过程中没有发生可能影响诉讼的非常事件。所有预测仍须根据任何新资料定期更新。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评价报告中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指出，对根据公正处理案件的要求作出的任何变动，都不必理解为是在处理案件方面出现拖延，只有在完成审判或结束上诉陈述后，才能对结案作出准确的预测。关于对审判和判决上诉以外的其他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回顾上述秘书长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审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

43. 正继续努力简化分庭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与余留机制其他各科合作，进一步促进维护高效和透明的“一个办事处”工作环境，利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现有资源，集体应对任何地方出现的司法工作量。此外，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定期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代表交换信息和看法，以查明并分享在公正和快速开展案件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具有民法和普通法法律背景的法官大约各占一半，他们继续利用其专长和知识对指派给他们的各种事项作出裁定。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45. 书记官处还处理和分发了 969 份案卷，包括书记官处 97 份法律呈件，总页数超过 14 018 页。此外，对于在审理卡拉季奇案时两次情况会商及在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审判阶段的听证会，书记官处提供了便利和服务。关于后者，书记官处根据审判分庭的日程安排为法院的听证提供了便利，另外还为证人通过视频会议作证提供了便利。

46.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事务处翻译了 12 000 页文件，提供了 332 个会议口译员日服务，并以英文和法文制作了 6 500 页记录誊本。这包括语文支助服务处的塞尼亚卢旺达文股，该股为移送卢旺达的案件提供了监测报告翻译件。此外，书记官处负责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制度，向总共大约有 100 名成员的平均约为 39 个的辩护小组提供各种各样的财务及其他援助。

五. 受害人和证人

4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余留机制负责向在两国际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

48.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内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威胁评估，对安保要求协调采取对策，确保证人的安全。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继续在收到关于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征求证人同意的命令时与证人接触。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视需要协助当事方与重新安置后的证人或对立当事方的证人进行接触。

49. 作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供证人支助服务的一部分，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这些服务尤其面向遭受精神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其中许多人因灭绝种族期间遭受的罪行而染上这种病毒。

50.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并利用为各自的证人数据库建立的共同信息技术平台。该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

51.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执行并汇编了 36 项关于受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包括与请求变更保护措施有关的司法命令。此外，截至 2017 年 5 月，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协助处理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变更保护措施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在海牙分支机构继续收到新的关于评估和执行保护措施的转介信。

52. 在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一直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中的证人活动。自本案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以来，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迄今为 26 名证人在本案中出庭作证提供了便利。

53. 同样，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正在为与恩吉拉巴图瓦雷复审案即将进行的听证有关的证人活动作出必要的行政和后勤安排。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协作，代表 124 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与国家司法机关中的当局进行交涉，以审议与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难民署停止条款的执行工作有关的豁免申请。

55. 鉴于许多司法保护令(涉及 3 150 名受害人和证人)除非被撤销或放弃, 否则都将有效, 预计在今后几个两年期仍将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很难准确评估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职能需保持运作多长时间。在最后一名受害人或证人去世之前, 或者在适用情况下, 在涉及受害人或证人直系亲属的保护措施停止之前, 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被重新安置的证人, 则是在最后一名直系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支助。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56. 2012 年 7 月 1 日,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 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职责被移交给了余留机制。具体而言, 安理会敦促各国, 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 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 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5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在这 8 名逃犯中, 余留机制仍对其中 3 人保留管辖权: 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其他 5 名逃犯的案件已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卢旺达。逮捕和起诉这剩余 8 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追查逃犯的职能在检察官的职责范围内, 并在其报告中进行了讨论(附件二)。

58. 余留机制按照其提高效率的承诺, 继续确保做好准备在逃犯被捉拿归案时或者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结束后提起上诉或重审时开展审判或上诉工作。已经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制定了合格后备职员名册, 以便迅速征聘协助履行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

59. 只要在逃剩余被告人的案件还由余留机制管辖, 就仍然需要做好审判准备, 因为任何正在进行的上诉都有可能导致下令重审, 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决定也有可能被撤销。

七. 拘留设施

60. 2015 年 10 月 1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了管理和运行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的职能, 此后, 余留机制一直继续履行这一职能。

61. 预计在所有目前等待移交给执行国的 10 人完成移交或得到释放之前, 仍需要阿鲁沙拘留设施提供服务。一旦移交了剩余的被定罪者, 该拘留设施仍将保留一个适合羁押其余 3 名逃犯的地方, 这些逃犯在被逮捕后将由余留机制审判, 并为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提供余留监禁能力。在审判这些人员及其上诉期间, 以及如果定罪, 在将其移交给执行国之前, 该拘留设施仍需要继续运作, 但监禁能力将有所下降。

62. 在海牙, 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同负责联合国拘留所提供的羁押服务。该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移交给余留机制。在所有审判和上诉完结以及所有被羁押者得到释放或被移交给执行国之前, 仍将

需要该拘留所提供服务，之后可能需要为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安排缩减的余留监禁能力。

63. 如上文第二章 E 节具体描述的那样，余留机制正在完成一个规管框架，以管理两个分支机构的拘留事项。

八. 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64.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两国际法庭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

65. 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逮捕的三个人，即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迪·恩塔甘兹瓦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理。尤文金迪案在上诉中，穆尼亚吉沙里案也在上诉中。恩塔甘兹瓦案正在履行审判程序。由该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个人即洛朗·巴希巴卢塔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已移交法国审理。巴希巴卢塔案仍在调查/预审阶段，而穆尼耶什亚卡案在 2015 年被法国调查法官驳回后，目前已向法国上诉法院预审庭提出上诉。

66. 余留机制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达成、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修订正式将恩塔甘兹瓦案包括在内的谅解备忘录，并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六名监察员的无偿协助下，继续对移交卢旺达的案件进行监测。一名临时监察员继续监测移交法国的 2 个案件。所有 5 个案件的监测报告已公布在余留机制的网站上 (www.unmict.org)。

67. 余留机制继续监测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的弗拉基米尔·科瓦切维奇案的情况。

68.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被移交案件的经验，就可能的时间表而言都具有启发意义。恩塔甘兹瓦案目前正在审判中，据被告人移交卢旺达大约过去了 18 个月。尤文金迪先生 2012 年移交卢旺达审判，穆尼亚吉沙里先生 2013 年移交卢旺达审判。这两个案件目前都在上诉阶段。如果移交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所涉 5 名剩余逃犯中的任何一人被逮捕，届时就需要评估余留机制对卢旺达的监测职能大约要持续多长时间。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已有 10 年时间处在调查/审前阶段，而且如上文所述，这一状况仍在持续。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对法国的监测职能要持续多长时间，将取决于法国司法当局能否就这些案件作出决定。

九. 判决的执行

6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主席对余留机制和两国际法庭的相关执行问题拥有管辖权，包括指定被定罪者在何国家服刑、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

70. 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依靠各国提供合作。判决的执行地点在已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其他任何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

联合国为两国际法庭订立的协定经适当变通仍适用于余留机制，除非有后续协定取而代之。余留机制继续努力确保达成更多协定，以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71. 目前有 23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者正在服刑，其中 13 人在马里，10 人在贝宁。余留机制衷心感谢这两个国家全面依照国际标准，持续参与判决的执行。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仍有 10 名被定罪者等待移交给执行国，书记官长继续作为优先事项，与多个国家就是否有可能执行这些囚犯判决的问题进行谈判。具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塞内加尔政府之间关于余留机制使用联合国协助翻修的塞内加尔一处监狱牢房问题的讨论得以推进。

72. 目前有 16 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者正在服刑。这些人员正在以下 9 个国家服刑：丹麦(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4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2 人)和瑞典(1 人)。两名被定罪者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某个执行国。书记官长正继续就可能执行定罪者判决的问题与一个可能的执行国进行谈判。

73. 余留机制继续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继续努力执行负责审查各执行国羁押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已采取行动改善属于余留机制职权范围的马里库利科罗监狱国际区和贝宁 Akpro-Missérété 监狱，包括执行余留机制聘请的独立监狱管理专家所提建议的改善工作。

74. 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特定安全局势，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

75. 余留机制的目标是在 2018 年年内将目前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或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在余留机制管辖下关押的所有被定罪人移交至执行国，需各国提供下文第十二节详述的合作。与监督判决执行情况有关的职能将继续在主席的授权下履行，直至最后一个刑期服满，但须适用《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其中规定，如果在余留机制停止存在后仍有被定罪者监禁在执行国，则允许指定另一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

76. 根据上述秘书长报告所载内容，不可能预见今后何时或每隔多久会提出赦免和减刑请求。尽管如此，同一份报告指出，总体而言，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出现在国际法庭关闭后 10 年至 15 年期间，而且所涉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减少。同一份报告指出，两国际法庭预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预计至少要到 2027 年才会有人提出减刑、赦免或提前释放申请，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则要到 2030 年左右才会有人提出。尽管余留机制一致同意上述情况，但 2009 年估计数需要略有调整，原因是目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几个人即使在 2035 年前请求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至少在 2035 年前没有资格获考虑。

十.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77.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有关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战略计划，集中力量为持续解决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重新安置问题提供便利，并为仍然居住在阿鲁沙的人员提供相关协助。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数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变化，仍然为 11 人。

78. 通过寻求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重新安置的一贯做法，余留机制继续与原则上表示愿意接受一名或多名此类人员的各国进行双边接触。余留机制还通过与相关政府官员合作，支持私人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努力。此外，书记官长也在这方面与其他相关的国家进行了高级别探讨性接触。

79. 余留机制仍然完全依靠愿意接收的会员国的善意来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有鉴于迄今为止取得的全部经验和有关人员的人数，余留机制的这种做法仍然不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为所有有关人员找到全面解决办法，尽管余留机制将继续寻求与相关会员国取得适当的双边成果。余留机制仍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个别会员国对重新安置工作给予持续支持，以应对在所有宣告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妥善重新安置或去世之前这一持续存在的长期挑战。

十一. 档案和记录

80.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国际法庭的档案，包括其保存和查阅事宜。两国际法庭将与余留机制的各分支机构同地办公。档案管理包括负责对记录进行保存、安排和说明，确保其安全并提供查阅服务。

81. 档案从定义看是指被认为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因此必须确保对其进行管理和保存。正如上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档案管理是余留机制的主要职能之一，即使其他余留职能行将结束，这一特定职能也将继续存在。2007 年 2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记录和档案管理的公报([ST/SGB/2007/5](#))将联合国档案定义为“因具备行政、财务、法律、历史或信息价值而永久保存的记录”，无论其形式或媒介为何。

82. 国际法庭的档案包括有关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的材料；涉及拘押被告、保护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工作的材料；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材料以电子和实物形式保存，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材料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材料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83. 阿鲁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 2 000 多延米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实物记录。依照既定保留政策，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记录中大约 37% 具有临时价值。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负责定期处置这些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授权销毁了 80 延米的记

录。余留机制仍将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记录中 1 250 延米已指定永久保留的记录以及余留机制提供的具有存档价值的记录。

84. 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余留机制移交了 787 延米的实物记录。超过 81% 的实物记录已移交给余留机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结案件的所有司法记录已移交完毕。按照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前实现全面移交司法记录的目标，正准备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两个案件，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的记录移交。目前，海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实物存储库共保存 2 180 延米，大约占其能力的 67.5%。

85.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收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另外 2.4% 的数字记录，使总量达到 90.4%。这些数字记录及已经移交给阿鲁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数字记录，将并入到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中。该系统将使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数字档案具备长期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系统在两个分支机构进行了测试，并制定了摄取记录的程序。定于 2017 年年底之前开始摄取数字记录。

86.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更新查阅和检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公共界面：目前通过这一界面向公众提供约 35 500 份司法记录。此外，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为开发两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司法记录管理统一系统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

87.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努力提高效率和效力，并通过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档案和记录管理的治理框架，改进工作做法。这些工作包括制定重要的档案和记录保存的政策和战略，以确保符合最佳做法，以及政策工具从而透明一致地执行政策。该科还简化了创建和管理记录的相关程序，除其他外包括制作可供公众查询的余留机制司法程序的录音录像以及两国际法庭的审判室记录。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推进其展览和活动方案，以重点宣传余留机制的档案。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7 年 6 月组织的萨拉热窝遗产对话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在联合王国牛津大学举行的保存和归档特别兴趣小组会议上重点宣传了该科的活动。此外，余留机制还主办了两次国际档案会议，为开展实地访问提供了便利，并向多个团组提供专家咨询和情况简报，无需本组织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 各国的合作

8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并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和援助请求。还要求各国尊重《余留机制规约》，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与两国际法庭一样，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90. 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目前的追踪逃犯行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余留机制沿用卢旺达问

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也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91. 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的沟通与合作。余留机制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与卢旺达政府增进合作的方式。在这方面，2016 年初设立的余留机制肯尼亚卢旺达文股继续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判决书翻译成肯尼亚卢旺达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翻译了三份判决书以及一系列决定。

92. 余留机制代表，最高包括主管一级，还会见了受害人群体，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政府官员接触。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7 年底关闭后，余留机制将承担该法庭遗留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协助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设立信息和文献中心的职责。

十三.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93. 余留机制按照例行程序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程序当事方提出的提供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国内对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诉讼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收到并审议了改变证人保护措施以及披露其证词和证据的请求(见上文第三章)。余留机制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全面的信息和指导。

94. 关于提交给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提供援助请求的数据将继续被汇集到一个存储库。两个分支机构还继续交流制定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有效的援助。

95. 虽然不可能准确预见国家司法机关何时或每隔多久会提出援助请求，但只要国内司法机关调查和起诉涉及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案件，预计与这些请求有关的活动就将持续下去。

十四. 对外关系

96. 对外关系处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都有工作人员，该处负责拟订余留机制的对外关系和传播战略以及通过对外关系活动和传播服务执行该战略。这些活动和服务包括组织面向公众的活动和关于余留机制重大事项的展览，并向媒体提供关于余留机制工作的支助。

97. 2017 年 5 月 17 日，对外关系处在海牙组织了一次外交通报会。出席通报会的有来自海牙和布鲁塞尔的 100 多名外交团成员，余留机制的主管概述了该机制的主要活动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优先事项，并讨论了其他相关问题。制作了关于余留机制工作和授权的新闻材料，并向所有参会者提供。

98. 在海牙，自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以来，对外关系处协助媒体和公众出席该案的重审。该处因此对后勤、技术和实务安排进行协调，并认证了大约 20 名区域和国际广播和文字记者。在前南斯拉夫各国

和其他地区对启动重审进行了广泛播放，并在平面媒体广泛报道，并且仅 2017 年 6 月一个月，社交媒体上对重审的宣传覆盖了 60 000 多名用户。

99. 2017 年 9 月 24 日，对外关系处协调了余留机制对海牙国际开放日的参与，超过 900 名游客参加了主管以及法官和工作人员的介绍，并参加了参观审判室和一系列其他活动。

100. 2017 年 10 月 4 日，余留机制发起了“冲突中的儿童”在线展览，主题是 1990 年代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该展览依靠余留机制档案中的一系列照片、视频和音频材料、录音誊本和其他官方文件。余留机制还制作了一部关于余留机制职能的介绍性视频“余留机制内部”以及关于检察官在阿鲁沙和海牙收集证据的在线信息图。

101. 此外，对外关系处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日在阿鲁沙举办了一次活动，阿鲁沙各国际学校的学生出席了该活动，听取了对联合国日意义和余留机制工作的介绍。

10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对外关系处回复了媒体和研究人员就余留机制管辖案件提出的大量问题，为主要电视网络和平面媒体采访主席提供了便利，并总体上促进在高峰活动期间对余留机制工作的广泛报道。此外，该处继续协调主管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达累斯萨拉姆和海牙等地与外交团体、民间社会、媒体和公众的会议。对外关系处还促成了法律专业人员、学生和公众对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办公地点的一系列访问。

103. 为努力通过增加余留机制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参与进一步加强对余留机制工作的认识，对外关系处每天都制作并添加新内容。张贴在余留机制推特账户的内容带来了与 205 000 多名用户的互动，而余留机制脸书帖子有 250 000 多名受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网站记录到超过 225 000 页的浏览量。

104. 余留机制还继续提供图书馆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图书馆接待了多个代表团，并继续向大湖区及以外的研究人员和公众开放。阿鲁沙图书馆平均每月处理 446 项请求，包括研究和借阅请求。海牙分支机构的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继续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处理了 950 多项借阅和研究请求。图书馆还扩大了与海牙其他国际法图书馆以及整个联合国的网络，从而加强其现有的服务，并扩大其研究能力。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报告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接受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并执行监督厅提出的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 3 份审计报告。

106. 按照大会在第 71/267 号决议的要求，2017 年 6 月发布了首份审计报告，评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活动的成效”。监督厅向管理部提出了一项建议，并向余留机制提出了一项建议。余留机制部分接受并实施了后一项建议。

107. 2017 年 8 月发布的第二份审计报告关注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公务差旅，发现已设立管理公务差旅的内部控制程序。监督厅提出了五项建议，该法庭和余留机制已接受并正在执行。

108. 2017 年 9 月发布了第三份审计报告，涉及“余留机制的受害者和证人管理”。监督厅发现，余留机制管理受害者和证人问题的控制程序总体适当。监督厅提出了两项建议，均在审计过程被接受和执行。

109.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完成对阿鲁沙房舍施工后阶段的审计以及对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的审计。此外，余留机制继续执行监督厅早些时候审计中提出的建议。

十六. 结论

110. 经过紧张的准备工作，余留机制有能力在 2017 年年底顺利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责，自安全理事会 2010 年设立余留机制以来首次实现完全自立。余留机制到达这一里程碑受益于该法庭本身、法律事务厅以及秘书处管理部提供的持续援助。余留机制还感谢作为东道国的荷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各国和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就具体问题提供的重要持续支持与合作。这一支持对余留机制继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继续着力以尽可能有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作为临时机构的授权。

附文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人员配置*

表 1
各分支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人数

职类	阿鲁沙 分支	海牙 分支	分庭 ^a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 官处 ^b	余留机制 总计
全部工作人员	158	322	38	79	363	480
连续性员额的工作人员	107	60	9	24	134	167
任职一般临时助理职位的工作人员	51	262	29	55	229	313
国际工作人员(专业和外勤事务)	88	139	30	50	147	227
当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70	183	8	29	216	253

^a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分庭人员配置数据中不包括法官。在余留机制的预算中，分庭工作人员列入书记官处。

^b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会议支助服务、语文支助服务、公共关系、行政和安保(包括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表 2
地域代表性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a
国籍	39	54	69
地区组			
全部工作人员			480
非洲	118	18	136(28)
亚太	8	17	25(5)
东欧	4	80	84(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6	8(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6	201	227(47)
国际工作人员(专业和外勤事务)			227
非洲	48	7	55(24)
亚太	8	7	15(7)
东欧	4	31	35(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3	5(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6	91	117(52)
当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253

* 本表中的数据是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在职工作人员总数，并不代表全部已核定员额全员人数和一般临时人员供资。此类信息见于余留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A/70/378)和与此相关的大会决议(第 70/243 号决议)。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a
非洲	70	11	81(32)
亚太	0	10	10(4)
东欧	0	49	49(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3	3(1)
西欧和其他国家	0	110	110(43)

^a 百分比四舍五入取整数，合计可能不恰好等于百分之百。

非洲组：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亚太组：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和泰国。

东欧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和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表 3

男女比例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余留机制总计/(百分比)
专业工作人员(所有职等)			
男	28	48	76(42)
女	12	91	103(58)
专业工作人员(P-4 及以上)			
男	13	15	28(45)
女	2	32	34(55)

表 4

各机关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余留机制总计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7	31	38
检察官办公室	15	64	79
书记官处:	136	227	363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0	17	27

	阿鲁沙分支	海牙分支	余留机制总计
档案和记录科	18	11	29
证人支助和保护	11	17	28
会议支助服务	0	18	18
语文支助服务	6	46	52
公共关系	2	5	7
行政管理	29	49	78
安保(包括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60	64	124

附文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和支出*

表 1

各分支和机关 2016–2017 两年期订正批款(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分支	员额和非员额 ^a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法官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4 659 300	22 058 900		26 718 200
	非员额	3 550 400	4 324 000	34 316 200	3 420 700	45 611 300
小计		3 550 400	8 983 300	56 375 100	3 420 700	72 329 500
海牙	员额		2 198 400	9 784 600		11 983 000
	非员额	2 888 000	6 100 200	31 852 800		40 841 000
小计		2 888 000	8 298 600	41 637 400		52 824 000
总计	员额		6 857 700	31 843 500		38 701 200
	非员额	6 438 400	10 424 200	66 169 000	3 420 700	86 452 300
共计		6 438 400	17 281 900	98 012 500	3 420 700	125 153 500

^a 非员额包括除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助理、差旅和房舍租金。

表 2

各分支和机关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支出(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按团结项目)

(美元)

分支	员额和非员额 ^a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法官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4 858 774	16 262 695		21 121 469
	非员额	424 102	1 273 466	20 199 879	2 705 805	24 603 252
小计		424 102	6 132 240	36 462 574	2 705 805	45 724 721
海牙	员额		2 311 434	9 179 668		11 491 102
	非员额	2 044 554	8 382 200	37 574 783		48 001 537
小计		2 044 554	10 693 634	46 754 451		59 492 639
总计	员额		7 170 208	25 442 363		32 612 571
	非员额	2 468 656	9 655 666	57 774 662	2 705 805	72 604 789
共计		2 468 656	16 825 874	83 217 025	2 705 805	105 217 360

^a 非员额包括除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助理、差旅和房舍租金。

* 表中数据没有反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和 2256(2015)号决议所设想和鼓励的兼职安排向余留机制提供的支助。

表 3
各分支和机关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支出的两年期预算百分比

分支	员额和非员额 ^a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法官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104.3	73.7		79.1
	非员额	11.9	29.5	58.9	79.1	53.9
小计		11.9	68.3	64.7	79.1	63.2
海牙	员额		105.1	93.8		95.9
	非员额	70.8	137.4	118.0		117.5
小计		70.8	128.9	112.3		112.6
总计	员额		104.6	79.9		84.3
	非员额	38.3	92.6	87.3		84.0
共计		38.3	97.4	84.9	79.1	84.1

^a 非员额包括除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助理、差旅和房舍租金。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进展报告
(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十一次进展报告，介绍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着力开展三项重点工作：(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名剩余逃犯；(c) 向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办公室成功履行在这些领域的任务授权，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参与紧张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正在提交主要证据。办公室也在继续为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听讯做准备。如之前所报，除了在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都处理了由已结案件引发的其他大量诉讼。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革并加强追逃工作。主办了欧洲工作队会议，审核业已收集的情报，确定必要的跟进措施。还完成了逃犯和调查股的重组，任命了新的追踪队队长。现正征聘人员，填充办公室 2018-2019 年预算中提出增设的追踪和调查特设员额。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国际刑警组织、卢旺达政府及其他伙伴大力支持该办公室为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所作的种种努力。
5. 关于对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提起的国家诉讼，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向国家司法部门提供余留机制收集的证据，并支持这些国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
6. 关于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提起的国家诉讼，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重点是，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工作得以继续。这一地区的主管部门表示坚决继续并加强同该办公室的合作，并请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其为完成各自的惩治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措施。此外，该办公室还与相关的国家当局就关心的问题举行了坦诚、具体的讨论。
7.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工作管理上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表达的意见和要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一道，继续落实“一个办公室”的政策，通过有效整合两个办公室的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减少费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推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谓“其他职能”的有序过渡。

二. 审判和上诉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 处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 1 和 2)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所引发的一项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项上诉程序(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这一“特别”司法活动是临时性的。另外, 法庭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判决, 如随后提起上诉, 预计检察官办公室还可能承办上诉程序。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9.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撤销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判决, 并下令重审该案的所有控罪。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 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

10. 审判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启动。审判分庭因其中一名被告有健康问题, 把时间安排限制在一周连续三天。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寻找加快审理速度的可行方案, 并向审判分庭递交提案。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1. 卡拉季奇案

11. 2016 年 3 月 24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对其判处 40 年监禁。2016 年 12 月 5 日,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对判决的上诉陈述。办公室指出了四项上诉理由, 涉及针对 1992 年灭绝种族行为作出的无罪认定和判处的刑罚等内容。辩方也提交了上诉陈述, 列举了 50 项上诉理由。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此案的书面上诉陈述。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口头上诉听讯作初步准备, 同时也参与了大量相关诉讼。

2. 舍舍利案

13. 2016 年 3 月 31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认定瓦季斯拉维·舍舍利所有被控罪状均不成立。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上诉陈述。办公室提出了两项上诉理由, 认为审判分庭未能作出合理判决是犯了法律错误, 而对被告作出无罪判决是犯了事实错误。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开展细致工作, 为现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口头上诉听讯做准备。

C.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5.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依旧要靠各国充分合作，才能成功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能接触到文件、档案和证人，对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逃犯的追查和逮捕以及证人的保护至关重要。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之间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检察官办公室在审判、上诉、复审和藐视法庭行为处理程序方面均需协助，包括提供证据和接触证人，因此十分期待协助请求能够得到迅速和妥当的处理。

17. 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之外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依旧是余留机制活动圆满完成的必要条件。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支持。

18.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激励各国同余留机制合作并对战争罪提起公诉。欧洲联盟实行条件性政策，把加入欧盟的进展与充分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挂钩，仍是确保继续同余留机制配合、巩固前南斯拉夫各国法治的关键手段。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行方面，需要的协助也越来越多。

三. 逃犯

19.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有八名被告在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余留机制负责审理的三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办公室还继续查找信息，搜寻预计被捕后将交卢旺达审理的其他 5 名逃犯的下落：富尔根思·卡伊谢马、夏尔·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夏尔·瑞安迪卡尤和菲尼斯·孟亚如加拉马。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追逃工作。如办公室第十次进度报告(S/2017/434, 附件二)所述，已经启动必要工作，对追踪队进行改组，找出其结构和能力不匹配的地方，确定当前为推进剩余逃犯的搜捕工作所需开展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重点的转移。办公室成立了逃犯和调查股，新的追踪队队长已经到位。现正征聘人员，填充办公室 2018-2019 年预算中提出增设的追踪和调查特设员额。办公室感谢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对 2018-2019 年拟议预算予以支持。根据办公室关于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提案，预计分给逃犯和调查股的资源会暂时增加，逃犯追踪也将由核心职能改为特设职能，这说明此为临时活动，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结束。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把追踪工作的重心放到评估、跟进、关闭过去形成但未处理的线索。办公室预计向非洲和欧洲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协助请求将显著增加，寄望能够及时收到积极答复。办公室继续与欧洲的合作伙伴开

展密切合作，主办了欧洲工作队会议，评估收集的情报，确定必要的跟进措施。针对相关逃犯制定的战略也得到审查与更新。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合作伙伴的协助，期待继续与之开展密切合作。办公室打算一俟相关情报和线索评估完毕、进一步跟进行动确定，就在 2018 年年初召开非洲工作队的下次会议。

22.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自己所能控制的范围内采取步骤改进追查工作，但只有在国家当局充分且迅速给予合作的情况下，才能成功找到并逮捕逃犯。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单独或集体作出努力，提醒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同余留机制合作，并强调追查和逮捕剩余八名逃犯是重要的、也是可取的。安理会的政治支持过去对于成功逮捕逃犯而言至关重要，今后也仍将是取得成果的基本要素。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23. 由国家提起诉讼，现在对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已是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按照两国际法庭的完工战略、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规约》和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受命协助和支持各国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在受影响的国家有效起诉所犯罪行，对于建设和维持法治、还原事实真相以及促进和解都至关重要。第三国也正在对本国境内涉嫌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罪行者提起诉讼。

2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努力监测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办公室与对应机构保持对话，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

25. 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目前正在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 5 起案件。铎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案和洛朗·巴希巴卢塔案 2007 年移交法国。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迪·恩塔甘兹瓦分别于 2012、2013 和 2016 年移交卢旺达。所有诉讼程序仍在进行。

1. 引渡灭绝种族罪嫌疑人

26. 所有涉嫌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罪行者都必须在卢旺达或另一国绳之于法。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卢旺达司法部门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提起诉讼，原则上是最为有利的问责机制。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和加强卢旺达的刑事司法部门。

27. 一些国家近期将灭绝种族嫌疑人引渡到卢旺达受审。2016 年 11 月，荷兰将两名卢旺达国民引渡回卢旺达，出庭接受被控参与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一案的审理。引渡前，在荷兰相关法院经过广泛诉讼，上诉法院最终裁定引渡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同样，2017 年 8 月，德国将一名卢旺达国民引渡回卢旺达，出庭接受被控灭绝种族一案的审理。这是德国首次向卢旺达引渡案犯。荷兰与德国

实施引渡依据并遵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决定，即卢旺达具备公平审判的条件。

28. 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就上诉作出决定，驳回卢旺达引渡五名灭绝种族罪嫌疑人的请求。高等法院裁定，一旦引渡，五名嫌疑人有被公然剥夺公平审判机会之虞，并且认为其中两名嫌疑人根据国内相关法律不得引渡。相关主管部门现得确保对五名嫌疑人进行调查并就之作出诉讼决定。

29. 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卢旺达实施了广泛的改革方案，确保国家法院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正是根据这些改革和详尽的证据记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才认定卢旺达满足公平审判的条件。希望这些国际先例在国家引渡程序中得到全面考虑。如认为还需采取步骤方可向卢旺达引渡，应确切告知卢旺达应满足何种要求，让卢旺达有机会继续展示其对法院公平审判灭绝种族案件的决心。

2. 移交法国的案件

30. 2005 年 7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天主教司铎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提出了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等四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起诉书移交法国以供审理。如之前所报，法国主管部门对穆尼耶什亚卡案进行调查后，未就嫌疑人提出指控。2015 年 10 月 2 日，预审法官根据巴黎公共检察官的建议，决定不予受理，民事当事人就此提出上诉。上诉听讯原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巴黎上诉法院预审庭举行，后推迟到 2018 年 1 月 31 日。

31. 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提出了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六项指控。2007 年 11 月 2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起诉书移交法国以供审理。法国主管部门现已完成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有望于年底前向预审法官提交最后结论。预计还需几个月才会决定是否予以审理。

32. 两案进展缓慢，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此仍然感到严重关切。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早在 2007 年就已将两个案件的确认控罪移交法国，但在 10 年之后的今天，仍没有一个案件开始审理或结案。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法国司法机关在处理这些案件时面临挑战，特别是缺乏足够资源，但希望从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有助于今后在法国法院成功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

3.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33. 2001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让·尤文金迪提出了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等三项指控。2012 年 4 月 19 日，让·尤文金迪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审判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开始。2015 年 12 月 30 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尤文金迪有罪，判处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34. 2005 年 9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促进发展革命运动党地方领导人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提出了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指控。2013 年 7 月 24 日，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2017 年 4 月 20 日，高等法院作出宣判，判定穆尼亚吉沙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不成立，判处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35. 1996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尼亚基祖县县长拉迪斯拉迪·恩塔甘兹瓦提起诉讼，起诉书经修改后，对他提出了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等五项指控。2016 年 3 月 20 日，恩塔甘兹瓦被移交给卢旺达审判。审判程序正在进行。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

1. 否认犯罪和不接受既定事实

3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时常报告说，否认犯罪和不接受该法庭判决中认定的事实在整个地区十分普遍。定罪战犯往往被美化成英雄。不同国家之间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部传授给学生的近年历史大相径庭、彼此矛盾。检察官办公室表示严重关切，呼吁立即予以关注。

37. 遗憾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再次证明挑战是严峻的。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说，对近期有关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将军的事件和言论深感关切。该人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被处以 14 年徒刑。2016 年，检察官办公室曾批评说，拉扎列维奇出狱后乘坐政府公务飞机返回塞尔维亚，受到英雄般的欢迎，时任国防部长和司法部长也出席了仪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现任国防部长公开赞扬拉扎列维奇将军，否认 1999 年塞尔维亚部队在科索沃犯下的罪行。拉扎列维奇将军应邀在塞尔维亚军校讲话，发表了题为“1998-1999 年塞尔维亚将士在抵抗北约侵略、打击科索沃境内恐怖主义行动过程中展现的英雄情怀和人性光辉”的演说。上述事件和言论表达引发了关切，塞尔维亚主管部门对此作出回应时，指出拉扎列维奇的刑期已满，辩称美化定罪战犯的情形在别国同样也有发生。

38. 否认犯罪、美化定罪战犯的并不只有塞尔维亚。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十二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4/827, 附件二)中，检察官同样对早先发生的类似事件表示严重关切。2014 年 6 月，迪里奥·科尔迪奇提前获释后在萨格勒布受到人民英雄般的对待，有官员到场迎接。2013 年 9 月，蒙西罗·克拉伊什尼克提前获释后在帕莱也被当成人民英雄，所在政党为其组织了迎接仪式。近期，检察官口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说，2017 年 6 月，一名极端民族主义歌手虽被几个国家封杀，却在莫斯塔尔一场为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六名获罪被告举办的公益音乐会上表演。民间团体也对这些及其他事件表达了强烈抗议。

39. 拉扎列维奇先生、科尔迪奇先生和克拉伊什尼克先生均被认定犯有严重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们三个作为高级官员和指挥人员参与大规模种族清洗，导致几百万人受害，众多社区被毁。将之视为英雄，这种心态令人难以理解。

2. 区域司法合作

40.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进行司法合作才能确保追究那些犯有战争罪行的人的责任。许多嫌疑人可能不在他们被指控犯下有关罪行的领土内，无法被引渡到有关领土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均一再提请注意在开展区域司法合作以惩治战争罪方面出现的消极趋势。

41. 在第九次进度报告(S/2016/975, 附件二)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指出政治环境对区域司法合作不利，呼吁区域所有政治和政府官员负责行事，勿将战争罪诉讼程序政治化。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消极趋势仍在延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当庭宣告纳赛尔·奥里奇无罪之后收到的反应就是例证。尽管一些塞尔维亚官员的言论克制，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却称这一决定背后的动机是种族偏见，说明国家法院不为塞族受害者伸张正义。塞族共和国总统也称法官存在种族偏见，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全部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然而，在奥里奇案宣告无罪的同一天，法庭当庭认定强奸一名波斯尼亚塞族人的被告有罪，却未收到任何评论。同样，如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第十次进度报告(S/2017/434)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已经发起重要诉讼，指控波斯尼亚克族高级官员在奥拉谢对波斯尼亚塞族受害者犯下危害人类罪，指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陆军一名高级指挥官对波斯尼亚塞族受害者犯下战争罪。

42. 尽管战争罪案件不可避免地会激起强烈情绪，宣告无罪让人难以接受，但是负责官员不应将之政治化的道理却很清楚。因为假如有人公开发表言论，对奥里奇先生的责任作出臆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上诉程序不论结果怎样，都会受到怀疑，塞尔维亚对其发起的任何其他刑事诉讼也难免沾上污点，可能被认有失公正。之前，公职人员作出此类臆断，曾经导致塞尔维亚的引渡请求遭拒，而且外国法院可能以类似方式看待这些言论。此外，该等言论对区域司法合作产生了巨大的降温作用，由之引发的一个恶劣后果就是今后能讨回公道的塞族受害者会越来越少。最后，一个地区或国家的司法工作政治化，势必影响公众对司法机关、对法治、对其他地区和国家的信赖。

43. 由于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建立信任，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的首席检察官和国家主管部门接触。办公室可以汇报说，有关方面普遍承认应当加强区域司法合作，为更多受害者讨回更多公道。一个积极动向是，两国的首席检察官均已主动表示希望改善就具体案件的相互合作，还承诺探讨如何在以往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者之间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欢迎，坚决提供全面支持与协助。办公室希望能在今后的报告中汇报积极进展。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4.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及战争罪起诉事务代理主任，就继续同余留机制及其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一事展开积极讨论。起诉事务代理主任强调，有意更加密切地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协作，包括协助办理具体案件，提供战略支持，开展活动分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教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的工作，特别是其为达到成功落实《惩治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共同目标所做的工作。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起诉书数量有限，但预计就重大复杂案件提交的起诉书在年底前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监督机构尚未完成《惩治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修订。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强调，过去几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已经取得重要进展，鼓励其再接再厉，以防倒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继续对管理、政策和做法进行改革，提高工作的效率效果，方法包括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委托撰写的报告³ 所含建议。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那检察署及该国其他检察机关合作，在追究战争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包括处理剩余的所谓“道路规则”案件，这些案件最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审查，后被共同确定为重要的优先行动事项。

46. 检察官和战争罪起诉事务代理主任于 11 月举办联合会议，接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族群和地区的受害者代表。受害者代表说明了他们的期待和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工作人员介绍了案件进展并回答了提问。受害者代表全都强调希望法治得到加强、更多受害者讨回更多公道、和解工作向前推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起诉事务代理主任的这一重要举措表示赞赏，称其有助于建立公众对国家一级司法机关的工作、对国家为处理战争罪案件所做工作的信任。

4. 克罗地亚

47.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政府继续对司法程序进行政治干涉，结果，大量针对克罗地亚国民的战争罪案件遭到冻结。尽管该办公室与克罗地亚当局和国家检察院直接接触，但过去两年间，进展甚微。现在毫无疑问，克罗地亚政府的政策所造成的结果就是助长有罪不罚现象，本区域各地受害者无从伸张正义。

48. 如以往所报告，克罗地亚政府 2015 年通过了对某些涉及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克罗地亚国民的案件不提供区域司法合作的结论。这一结论仍然有效，构成了对战争罪司法工作的明确政治干预。对于维持此项政策，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实际上也无法作出任何解释，欧洲联盟成员国尤其无法作出解释。克罗地亚政府应立即撤销此项结论，使司法进程得以不受干扰地继续下去。检

³ Joanna Korner, Processing of War Crimes at the State Level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可查阅 www.osce.org/bih/247221?download=true.

官办公室打算在萨格勒布，必要时也在布鲁塞尔，继续在最高级别提出这个问题，直到有关方面采取改正行动。

49. 此外，令检察官办公室不满的是，应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移交克罗地亚国家检察院的四起第二类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明显缺乏进展。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重申，它愿意就这些案件向国家检察院提供充分支持和援助，包括提供具体了解各案罪行和嫌疑人的专家工作人员。该办公室将在不久的将来召开克罗地亚国家检察院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会议，讨论具体问题，以便这些案件能继续审理下去。

5. 塞尔维亚

50. 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总统、塞尔维亚总理和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就悬而未决问题以及塞尔维亚当局与余留机制及其检察官办公室持续合作事宜，进行了公开和具体的讨论。大家商定，塞尔维亚将继续加强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并支持在战争罪司法方面的区域司法合作。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继续支持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在成功执行塞尔维亚《惩治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共同目标方面。

51. 如余留机制第九次进度报告和第十次进度报告所述，塞尔维亚当局作出了对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以往提出的问题采取行动的若干承诺，但未能及时兑现。大家再次讨论了这些问题。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藐视法庭的被告方面，没有任何进展。一个问题已得到充分解决，即在延迟一年半后，任命了新的战争罪首席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2017年9月19日，指导机构举行第一次会议，以监督战略；这是朝向实施惩治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迈出了一步。塞尔维亚当局承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征聘副检察官的工作将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这将是朝向根据惩治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确保该办公室资源充足目标迈出的一步。塞尔维亚当局还承诺，与战争罪调查处有关的未决问题将在2017年年底之前加以处理。

52. 大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以往报告中所提到的朱克奇案，进行了热烈讨论。塞尔维亚当局就未能执行对朱克奇的判决提供的理由并不可信。检察官办公室依然认为，塞尔维亚应该按照国际准则，迅速执行对朱克奇的判决，这样做并不妨碍朱克奇向波斯尼亚司法机构，以及最终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

53. 总体而言，塞尔维亚在战争罪司法方面仍然进展乏力，犯下既定罪行而逍遥法外的情况，司空见惯。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2017年只有一起新的战争罪起诉得到确认，而由于任命战争罪首席检察官一事一拖再拖，防卫方面出现挑战，若干重大案件没有进展。新任战争罪首席检察官2017年6月才上任。需要作出重大努力，推动塞尔维亚朝着更加积极的方向战争罪司法行；在继续开展工作的同时，应对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作出评估。在这方面，制定一项客观的起诉战略，将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该战略应侧重于在塞尔维亚实行更独立和公正的问责制，特别是在针对高、中级嫌犯的复杂案件中这样做。塞尔维亚战争罪检

署 必须满足对切实司法的高期待，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则致力于继续提供所需支持和协助。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54.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现在有赖于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追究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的责任。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这些罪行，特别是为此提供查阅证据和资料的机会。

55. 检察官办公室持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当局的工作提供很大帮助。与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特的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并证明起诉。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接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57. 检察官办公室接到 2 个会员国提出的 3 项援助请求。其中两项请求已得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4 846 页文件。

58. 检察官办公室接到 6 个会员国和 2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前南斯拉夫的 169 项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交了 123 项请求，其中 18 项来自克罗地亚，3 项来自黑山，10 项来自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3 581 份文件，包括 84 850 页资料和 131 个音频/录像文件。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就 25 项变更证人保护措施提交了呈件，其内容涉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黑山的诉讼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未来会收到更多请求。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和余留机制继续执行面向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的联合培训项目。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正在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协作，以便支持将证据和专门知识转移到本部和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的国家检察机关。同样，来自这些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正在检察官办公室实习，并为余留机制当前持续不断的审判和上诉提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这一重要项目并确认国家司法部门持续不断的能力建设需求。

D. 能力建设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侧重于大湖区和东非、前南斯拉夫和全球举措。加强国家能力支持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

61. 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合作伙伴提出援助请求，以提高国家司法部门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据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基加利举行了关于起诉国际罪行的高级培训。这次培训面向东非国内检察官，受到了 40 名与会者的好评，它是检察官办公室在东非进行的成功培训项目的继续。已计划于 2018 年年中在坎帕拉举行另一次培训。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联合出版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版本的书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性暴力》。2017 年 6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产会议期间正式发布此书。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也继续努力制订补充培训计划，帮助前南斯拉夫及其他地方的从业人员了解本书的主要见解和信息。

63. 最后，2017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余留机制办公室在萨拉热窝举办了一期同行讲习班，以便利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出更改证人保护措施申请。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州检察官办公室和黑山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约 50 名检察官和法律人员出席了讲习班。与会者得出结论认为，培训有效地提高了他们处理证人保护措施的技能，并要求针对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开展具体培训并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同行接触。

64.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接触，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的调查和起诉技巧进行适当的实战培训。检察官办公室深切感谢包括欧洲联盟、国际检察官协会、纽伦堡原则学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瑞士联邦政府在内的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使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E. 失踪者和受害者赔偿

65. 在检察官与受害人协会的会晤中，缺乏失踪家庭成员信息继续被确定为最大的悬而未决问题。搜寻和挖掘万人坑以及之后辨认遗骸的工作仍需加快，因为这对幸存的家庭成员至关重要，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和解举足轻重。所有冲突各方受害人的身份都必须查明。

66. 检察官办公室还鼓励国家对口部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积极开展工作，尽可能将受害人索偿纳入刑事审判程序。程序应予简化，以协助战争罪受害人获得补救，不给受害人强加不必要的负担。

五. 其他余留职能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处理藐视法庭和伪证罪行，执行判决，复审判决以及管理记录和档案。

68. 余留机制所面对的、由已了结案件所产生的诉讼量继续高于预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答复了大量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和查阅卷宗的申请。该办公室还继续在阿鲁沙分支调查和提出一个复审程序，同时又回复了另外有关复

审程序的若干动议。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提供资料，介绍已被两国际法庭定罪者的判决执行情况。这些事态发展使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是阿鲁沙分支的有限资源趋于紧张。不过，检察官办公室仍能提供充足资源，特别是通过“一个办公室”政策这样做。该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复审动议数量，并视必要加以报告。

69. 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两项修正案，其内容涉及执行判决、保护证人和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至关重要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提议修正关于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一般标准的第 151 条规则，以制定有条件提前释放的方案。被定罪者在服满三分之二刑期后，几乎自动地继续获释；这一点令检察官办公室感到不满。更加令人(特别是令受害者)痛心的是，那些提前获释者经常是在回家后立即否认罪行及其刑事责任。该办公室提出修正案，通过制定一个有条件的提前释放方案，来处理这些正当的关切问题。按照该方案，余留机制的规则将向最佳做法和既定的量刑原则看齐。该办公室相信法官们将作出维护正义的决定。

70.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第 6 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所谓“其他职能”的过渡。在 2017 年年底，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最后的员额将被裁撤；过渡工作随即告终。

六. 管理

A. 概况

71.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检察官办公室遂致力于根据此项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该办公室继续遵循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中阐述的安理会意见和要求。

72. 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采用“一个办公室”办法，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共同存在期间，把它们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加以整合。根据此项政策，所有检方工作人员现在可以“相互兼职”，以便根据业务要求及其掌握案件的知识，灵活分配从事与余留机制或该法庭相关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协助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在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中的义务，而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则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工作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工作。

73.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余留机制主席编写并在其报告中提供了关于余留机制职能持续时间的预测。关于审判和上诉活动，该办公室致力于继续遵守所有的规定期限，并将进一步努力在其控制范围内，寻找一切合理的备选方案，加快完成这一工作。

B. 审计报告

74. 检察官办公室现在没有任何有待执行的审计建议。

七. 结论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集参与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的八名逃犯，并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其追查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将致力于尽早逮捕剩余的八名逃犯。国家合作对于实现这项目标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对已经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76.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起诉余留机制的一起审判案件和两起上诉案件，二者都是依照《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除了在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都处理了结案后引起的其他大量诉讼。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使用“一个办公室”办法，灵活地分配和管理资源，以遵守所有的规定期限。

77. 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家起诉战争罪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关于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虽然移送卢旺达的案件已有进展，但移送法国的案件在最初移送后已有 10 年，仍然未决。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确保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保持连续性。该办公室还就相关的国家当局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公开和具体的讨论。

78. 在各项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依赖并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